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秋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